

合同补充协议书

合同编号：

甲方：杭州市余杭区教育局

乙方：浙江省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、浙江余杭新华书店有限公司组成的
联合体

本协议中的所有专业术语及协议内容，除非另有说明，否则其定义内
容与双方于 2024 年 8 月 24 日 签订的合同编号为 11N00251020720247601，
采购项目：项目编号：RTZFCG-2024-051；项目名称：余杭区教育局 2024
学年 1~9 年级地方教材和教学辅助材料采购项目（以下简称“原合同”）
中的定义内容相同。

甲乙双方本着互利互惠的原则，经余杭区教育局教材征订领导小组集
体决策，在原合同基础上变更合同条款部分内容，就原合同“1.3、1.5.1、
1.5.2、1.5.3”内容进行调整。特订立以下补充协议。

一、协议内容变更部分为：

1.根据杭州市财政局关于发布《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举措》的通知
（杭财采监〔2021〕13 号）第二十七条签订补充合同，在原合同条款（1.3
价款）中，签订补充合同采购金额，金额为¥4088458.09 元（人民币肆佰零
捌万捌仟肆佰伍拾捌元零玖分）。

2.本次采购，在双方合同签订后，乙方提出：无预付款。在原合同“1.5.1、
1.5.2、1.5.3”内容，变更为“无需支付预付款”。

二、本协议生效后，即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原合同签
订的其他事项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除本协议中明确所作修改的条款之外，原合同的其余部分应完全继续有效。本协议与原合同有相互冲突时，以本协议为准。

三、本协议一式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叁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 杭州市余杭区教育局 乙方（盖章）：浙江省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、浙江余杭新华书店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   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 

住所：杭州市余杭区凤新路与城东路交叉口东南 100 米瑞鸿大厦 1222 楼。 住所：杭州市临平区人民大道 648 号。

电话：0571-89516866 电话：0571-86223476

银行账号：1202083109900285990 银行账号：1202083109006506031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杭州余杭支行 开户银行：工商银行临平支行

2025 年 03 月 27 日

2025 年 03 月 27 日

